

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关于不合格食品核查处置情况的通告

(2024 年 2802 号)

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发布的《关于食品监督抽检信息的通告》(2025 年第 1 号), 涉及我市 2 家经营单位。现将不合格食品核查处置情况通告如下:

一、东莞市谢岗心菜篮子生鲜超市销售的“小黄姜” (购进日期: 2024-10-23)

(一) 东莞市谢岗心菜篮子生鲜超市销售的“小黄姜” (购进日期: 2024-10-23), 噻虫胺项目不合格。

(二) 我局执法人员依法对该超市进行立案调查。当事人经营农药残留含量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小黄姜”的行为, 违反《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第一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二项的规定, 构成经营农药残留含量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食用农产品的行为。鉴于当事人积极配合调查, 如实交代违法事实并主动提供进货单据、供应商营业执照复印件、检测报告等证据材料。当事人在购进上述“小黄姜”后直接进行销售, 当事人履行了进货查验义务, 并能如实说明其进货来源, 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 符合《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适用规则》第六条和第十四条第五项的规定, 我局决定对当事人经营农药残留含量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食用农产品的行为不予行政处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二款、《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八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三十六条的规定, 综合本案事实

和裁量，我局决定对当事人经营农药残留含量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食用农产品的行为不予行政处罚。《行政处罚决定书》：东市监处罚〔2025〕280217D01号。

（三）该超市在收到不合格食品检验报告后，对超市内的农产品进行排查分析，查找原因。该超市称在进货和销售时未对该批次“小黄姜”（购进日期：2024-10-23）违法添加物质，并在常温、通风的条件下贮存和销售，因此其噻虫胺项目不合格应该是供应商之前的环节造成的。

（四）我局接到不合格《检验报告》后，将不合格食品有关情况通报供货商所在地的监管部门。

二、东莞市谢岗智全河粉档销售的“河粉”（购进日期：2024-11-20）

（一）东莞市谢岗智全河粉档销售的“河粉”（购进日期：2024-11-20），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项目不合格。

（二）我局执法人员依法对该档口进行立案调查。当事人经营超范围使用食品添加剂的“河粉”的行为，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四项的规定，构成经营超范围使用食品添加剂的食品的行为。鉴于当事人积极配合调查，如实交代违法事实并主动提供进货单据、供应商营业执照复印件、生产许可证复印件和产品出厂检验报告等证据材料。当事人在购进上述“河粉”后直接进行销售，当事人履行了进货查验义务，并能如实说明其进货来源，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符合《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适用规则》第六条和第十四条第五项的规定，我局决定对当事人经营超范围使用食品添加剂的食品的行为不予行政处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

百三十六条的规定，综合本案事实和裁量，我局决定对当事人经营超范围使用食品添加剂的食品的行为不予行政处罚。《不予行政处罚决定书》：东市监不罚〔2025〕280208D01号。

（三）该档口在收到不合格食品检验报告后，对档口的食品进行排查分析，查找原因。该档口称在进货和销售时未对该批次“河粉”违法添加食品添加剂等，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项目不合格应该是生产违规使用添加剂造成的。

（四）我局接到不合格《检验报告》后，将不合格食品有关情况通报供货商所在地的监管部门。

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谢岗分局

2025年3月13日